# 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联泰大都会[2009]医疗保险 104号



附加重症监护病房补贴医疗保险(2009)条款

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读指南

## 本阅读指南为帮助您理解本条款而设,对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利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第十五条

# 目 录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十条	诉讼时效
第三条	承保范围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第四条	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续保
第五条	责任免除	第十三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六条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职业变更
第七条	保险费率的调整	第十五条	释义

第八条 受益人

###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 1.1 本《附加重症监护病房补贴医疗保险(2009)》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必须附加于我们提供选择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如投保人(以下简称"您")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可订立本附加合同。
- 1.2 主合同的相关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本 附加合同若未在主合同的保险单或批注中加以记载,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2.1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时,主合同的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条款适用本附加合同。
- 2.2 如您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开始,生效日以批注所载为准。

#### 第三条 承保范围

3.1 您可为与您具有保险利益的,且出生满 30 日至 59 周岁的人士(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合同。

#### 第四条 保险责任

- 4.1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4.2.1 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或于**等待期**(见释义)后患有疾病,经**医院**(见释义)**医生**(见释义)诊断必须入住**重症监护病房**(见释义)治疗,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所载的单日住院补贴金额乘以在重症监护病房内的实际**住院天数**(见释义)给付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

- 4.2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或其引起的**并发症**(见释义),住院两次或以上者,若前次出院日期与再次 入院日期的间隔不超过 90 日,均视作因同一原因住院。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住院,自因该原因首次入院之日开 始,我们对因该原因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最多为 180 日。
- **4.3** 被保险人单次住院,自该次入院之日开始,我们对该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最多为 **180** 日。若保险期间结束时,被保险人仍未出院,我们将给付至该次住院结束为止,累计给付天数最多为 **180** 日。
- 4.4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和续保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最多为 365 日。
- 4.5 本附加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五条 责任免除

- 5.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5.1.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5.1.2 被保险人自残或自伤;
  - 5.1.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5.1.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5.1.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
  - 5.1.6 战争(见释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5.1.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5.1.8 本附加合同投保前、效力中止期间或等待期内诊断的疾病;
  - 5.1.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 5.1.10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先天性畸形(见释义)、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5.1.11 精神和行为障碍(见释义),酗酒;

- 5.1.12 淋病、梅毒, 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5.1.13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 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5.1.14** 选择性或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身体检查、疗养、矫形(见释义)、视力矫正手术、美容、非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伤害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 5.1.15 参加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运动(见释义)、探险活动(见释义)、武术比赛(见释义)、摔跤比赛、特技(见释义)、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5.2 发生上述 5.1.1 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
- 5.3 若因上述除 5.1.1 外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将按 13.3 合同解除处理。

## 第六条 保险期间

6.1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七条 保险费率的调整

- 7.1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且在不违反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我们保留提高或降低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率权利,该保险费率的调整适用于此类保险产品项下的所有被保险人。
- 7.2 在我们调整保险费率后,您应自调整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起交付按新的保险费率所计算的保险费。
- 7.3 若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率发生调整,我们将及时通知您。

#### 第八条 受益人

- 8.1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8.2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8.3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8.4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 批注或附贴批单。
- 8.5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 8.6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8.7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8.8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

- 9.1 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的申请人为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受益人,在申请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时,申请人 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专科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病理组织学检查、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 9.2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9.3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9.4 上述相关医疗证明和资料,我们审核原件,审核完毕后留存复印件,原件返还给申请人或受托人。
- 9.5 除上述相关证明和资料外,我们如认为必要,可以对被保险人的身体进行检查,相关检查费用由我们承担。

#### 第十条 诉讼时效

10.1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 1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即行终止:
  - (1) 您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按约定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2) 本附加合同一年保险期间届满且我们不接受续保;
  - (3) 主合同解除或终止;
  - (4) 主合同转换成减额交清保险;
  - (5) 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见释义);
  - (6) 本附加合同因法律规定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而终止。

#### 第十二条 续保

- 12.1 在每个保险期间届满以前,如我们未收到您书面提出的不续保申请,并在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我们收到您 缴付的续保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本附加合同可按上述续保方式续保至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 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可续保至被保险人 65 周岁生日。)
- 12.2 若我们决定不再予以续保,将在本附加合同期满前书面通知您。在此情况下 12.1 条不再适用。
- 12.3 续保保险费根据续保时被保险人的职业和年龄,按当时我们核定的费率计算。

## 第十三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13.1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13.2** 如您在**犹豫期**(见释义)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已收保险费。
- **13.3**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将按下表所列比例 退还最后一期已交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终止日至 保险期间期满日的月数	其它交费方式	年交
满 10 个月	0	60%
满 9 个月但不满 10 个月	0	50%
满8个月但不满9个月	0	40%
满7个月但不满8个月	0	30%
满6个月但不满7个月	0	25%
不满6个月	0	0

13.4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十四条 职业变更

- 14.1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职务时,您或被保险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 14.2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职务不属于我们的承保范围,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职务变更之日起终止,退费参照 13.3 规定。
- 14.3 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属于我们的承保范围,我们将作如下处理:

- (1)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职务,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从变更申请日起至下一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前一日之间经过天数的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之间的差额;
- (2)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职务,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我们将无息退还从变更申请日起至下一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前一日之间经过天数的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之间的差额。
- **14.4**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 **14.1** 规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者,我们按其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

## 第十五条 释义

- **15.1** 意外伤害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此类意外伤害事故不包括无明确外来意外伤害原因导致的后果,如**过敏**(见释义)、**原发性感染**(见释义)、细菌性食物中毒、猝死等。
- 15.2 等待期:您在首次投保本附加合同或非连续投保本附加合同时,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治疗的,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或最后一次复效日起(以较迟者为准)30日内(含第30日)为等待期;续保或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住院治疗时无等待期。
- 15.3 医院: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 **15.4** 医生: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医生不能为被保险人本人或其直系亲属。
- 15.5 重症监护病房:即ICU,指医院为对多器官衰竭病人进行深度治疗和护理而专门建立的特殊治疗单位,包括冠心病重症监护治疗病房(CCU)、心肺重症监护治疗病房(CPICU)、心脏外科重症监护治疗病房(CSICU)、神经外科重症监护治疗病房(NSICU),婴幼儿重症监护治疗病房(IICU)等专门性的重症监护病房,以 24 小时仪器深度监护和专人治疗护理为特征。不包括所有手术病人均进入并接受术后监护的术后恢复室、术后监护病房等。
- 15.6 住院和住院天数: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 24 小时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不包括每日治疗结束后即离开医院之情况。住院满 24 小时为 1 天。
- 15.7 并发症: 指因疾病发展或实施治疗可能会导致的其他器官或组织的疾病。
- **15.8** 毒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5.9** 酒后驾驶:是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5.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5.11 无有效行驶证: 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或已被依法注销登记;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5.12** 战争:是指不管宣战与否,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的扩张,民族主义,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战争或军事行动。
- 15.1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15.14**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15.1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15.16 精神和行为障碍:包括世界卫生组织(WHO)制定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中精神和行为障碍分类之 F00-F99 项目。
- **15.17** 矫形: 指为治疗投保前已存在的或投保后非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身体结构或形状异常而实施的矫正手术,包括四肢的矫形、脊柱或胸廓畸形矫正、口腔颌面外科畸形矫正手术、肌肉松懈手术、巨乳缩小术、截骨增高术。
- 15.18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15.19 攀岩运动: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15.20**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 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15.21**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15.22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15.23 保险单周年日: 指保险单上载明的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每个周年日。
- 15.24 犹豫期: 是指您在书面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的十日内(含第十日)。
- 15.25 过敏: 指过敏原如食物、药物、花粉、粉尘等导致人体异常的免疫反应,以医院诊断为准。
- 15.26 原发性感染: 指不继发于其他意外伤害事故的,由细菌、病毒或者其他致病原导致的感染。

以下空白